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崔家豪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不得安排於
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一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（以下同）8月4日及8月12
日會議指示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8月4日會議指示，非防疫旅館之
一般旅宿業，不得用於移工居家檢疫。據此，本部已於8月
5日通知停止受理一般旅宿業作為居家檢疫地點之實地查核
申請案件在案。
- 三、針對8月4日前地方政府業已受理之一般旅館業實地查核申
請案件，考量訂房實務及所需行政作業，爰請依下列相關
事項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(一)雇主於8月4日前已申請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且經地方
政府受理者，移工於8月5日後至本文發文日起14日內入
境，得入住一般旅宿業進行居家檢疫。



(二)移工於本文發文日起14日之翌日後入境者，雇主不得再安排移工入住一般旅館居家檢疫，但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居家檢疫：

- 1、自行尋覓新居家檢疫地點，且重新向地方政府申請事前查核。
- 2、如有居家檢疫地點安排困難，得由本部協助改入住集中檢疫場所，相關費用(包含入住14日及交通接送)覈實由雇主負擔。相關資訊可洽桃園移工機場服務站，電話：(03)398-9002。

四、因應一般旅宿業不得安排移工居家檢疫，為免嚴重影響整體移工入境人數，及有效運用合格居家檢疫地點，如符合(一)整棟建物；(二)經雇主或仲介公司「切結」落實檢疫移工一出一入原則，且同棟建物無其他使用用途，及無混用染疫風險等前提下，得比照防疫旅館於移工入境前，提前申請實地查核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